

证券代码：835507

证券简称：恒光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光信息、公司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引力、合伙企业	指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激励对象	指	指被选择参加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对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被激励员工将以自有资金出资，自愿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经营风险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被激励员工自行承担。本方案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制定，在本方案实施期间，若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变更，相关内容需予以变更，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规定。

本方案自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形成“同意”有效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对公司和被激励员工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在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公司在职员工，自愿成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并将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目的和范围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法定依据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主要包括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相应股份的以下公司在职员工：

-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 3、在公司工作期限达 5 年以上的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

（二）公平、公开、公正；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四）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份数量限额、行权方式、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股权激励方案

（一）激励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限制性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方式为对公司直接持股或通过万引力对公司间接持股。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确定的授予额度，自筹资金自愿购买万引力持有的恒光信息的股票，直接成为公司的股东；或激励

对象对万引力员工持股平台自愿进行增资或受让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目前股东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万引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3508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暄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 单元(A 座)3G

合伙期限自：2015-06-09 合伙期限至：2035-06-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6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9 日，万引力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叶暄为万引力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 万元，占合伙企业 90%的出资额；周志雄为万引力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0%的出资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万引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间接持有恒光信息股份数(股)
叶军	89.4261	89.4261	2017年11月20日	货币	4,116,550
叶暄	0.5739	0.5739	2017年11月20日	货币	26,420
周志雄	10	10	2017年11月20日	货币	460,330
合计	100	100	-	-	4,603,300

截止本方案披露之日，由于二级市场股票转让，万引力持有恒光信息 3,600,300 股股份。

（二）股份的来源和数量

本次激励方案中股份的来源：万引力持有的恒光信息的股份。

激励对象通过购买万引力持有的恒光信息的股份，直接持有恒光信息股份；或激励对象通过对万引力进行增资，或受让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激励股份分配办法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直接或间接获得恒光信息股份数量如下，最终激励结果以激励对象自愿实际认购的股数为准：

1、激励对象受让万引力持有的恒光信息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比例
1	赵彦博	1,400,000	4,200,000	3.8500%

2、激励对象对万引力增资，通过万引力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股份，激励股份为通过万引力间接持有的恒光信息股份，认购价格为通过万引力间接持有的恒光信息股份每股人民币 5 元。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比例
1	王永成	100,000	500,000	0.2750%

2	刘 彬	71,000	355,000	0.1953%
3	董 杰	61,000	305,000	0.1678%
4	刘晓华	61,000	305,000	0.1678%
5	李 霞	60,000	300,000	0.1650%
6	沙 峰	35,000	175,000	0.0963%
7	张海东	35,000	175,000	0.0963%
8	李登峰	31,500	157,500	0.0866%
9	张晓洲	31,500	157,500	0.0866%
10	梁丽华*	10,800	54,000	0.0297%
11	王增丽	10,800	54,000	0.0297%
12	陈继红	10,000	50,000	0.0275%
13	吴国梁	10,000	50,000	0.0275%
14	李领周	10,000	50,000	0.0275%
15	王华波*	10,000	50,000	0.0275%
16	郭高法*	10,000	50,000	0.0275%
17	张 松	10,000	50,000	0.0275%
18	孙忠波	10,000	50,000	0.0275%
19	柯兆盛	10,000	50,000	0.0275%
20	刘 艳	10,000	50,000	0.0275%
21	李亚宁	10,000	50,000	0.0275%
22	刘 超	10,000	50,000	0.0275%
23	张家庆	8,400	42,000	0.0231%
24	郝博一	7,200	36,000	0.0198%
25	张君喜	7,200	36,000	0.0198%
26	付立娜	6,750	33,750	0.0186%
27	王 颖	5,250	26,250	0.0144%
28	吴 鹏	3,800	19,000	0.0105%
29	杜文捷	3,800	19,000	0.0105%
30	李 萍	3,750	18,750	0.0103%
31	潘兵龙	3,600	18,000	0.0099%

32	曹秋锦	3,600	18,000	0.0099%
33	王启照	3,000	15,000	0.0083%
34	刘胜光	2,800	14,000	0.0077%
35	高雁	2,800	14,000	0.0077%
36	高刚	2,800	14,000	0.0077%
37	张国江	2,400	12,000	0.0066%
38	李晓宏	2,400	12,000	0.0066%
39	刘娜	2,400	12,000	0.0066%
40	杜晨光	2,000	10,000	0.0055%
合计		691,550	3,457,750	1.9018%

备注：激励股数为激励对象通过万引力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股份数，带“*”的激励对象同时从叶军处受让万引力部分出资份额。

3、部分激励对象受让叶军通过万引力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13.7 元/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比例
1	梁丽华	10,000	137,000	0.0275%
2	王华波	5,000	68,500	0.0138%
3	郭高法	10,000	137,000	0.0275%
合计		25,000	342,500	0.0688%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万引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股数（股）	占万引力比例	间接持有恒光信息的比例
1	叶军	997,000	45.3120%	2.7418%
2	周志雄	460,330	20.9212%	1.2659%
3	王永成	100,000	4.5448%	0.2750%
4	刘彬	71,000	3.2268%	0.1953%
5	董杰	61,000	2.7723%	0.1678%
6	刘晓华	61,000	2.7723%	0.1678%
7	李霞	60,000	2.7269%	0.1650%

8	沙 峰	35,000	1.5907%	0.0963%
9	张海东	35,000	1.5907%	0.0963%
10	李登峰	31,500	1.4316%	0.0866%
11	张晓洲	31,500	1.4316%	0.0866%
12	叶暄	26,420	1.2007%	0.0727%
13	梁丽华	20,800	0.9453%	0.0572%
14	郭高法	20,000	0.9090%	0.0550%
15	王华波	15,000	0.6817%	0.0413%
16	王增丽	10,800	0.4908%	0.0297%
17	陈继红	10,000	0.4545%	0.0275%
18	吴国梁	10,000	0.4545%	0.0275%
19	李领周	10,000	0.4545%	0.0275%
20	张 松	10,000	0.4545%	0.0275%
21	孙忠波	10,000	0.4545%	0.0275%
22	柯兆盛	10,000	0.4545%	0.0275%
23	刘 艳	10,000	0.4545%	0.0275%
24	李亚宁	10,000	0.4545%	0.0275%
25	刘 超	10,000	0.4545%	0.0275%
26	张家庆	8,400	0.3818%	0.0231%
27	郝博一	7,200	0.3272%	0.0198%
28	张君喜	7,200	0.3272%	0.0198%
29	付立娜	6,750	0.3068%	0.0186%
30	王 颖	5,250	0.2386%	0.0144%
31	吴 鹏	3,800	0.1727%	0.0105%
32	杜文捷	3,800	0.1727%	0.0105%
33	李 萍	3,750	0.1704%	0.0103%
34	潘兵龙	3,600	0.1636%	0.0099%
35	曹秋锦	3,600	0.1636%	0.0099%
36	王启照	3,000	0.1363%	0.0083%
37	刘胜光	2,800	0.1273%	0.0077%

38	高 雁	2,800	0.1273%	0.0077%
39	高 刚	2,800	0.1273%	0.0077%
40	张国江	2,400	0.1091%	0.0066%
41	李晓宏	2,400	0.1091%	0.0066%
42	刘 娜	2,400	0.1091%	0.0066%
43	杜晨光	2,000	0.0909%	0.0055%
合计		2,200,300	100%	6.0508%

（四）股权激励方案股份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1、股权激励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定价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及《常见问题解答（汇总）》有关规定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6 款规定：“挂牌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股权激励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万引力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增资部分授予的股票价格参照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97 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综合因素，通过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分别是为人民币 3 元/股和人民币 5 元/股。

合伙企业内部受让部分的股票价格参考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每股 13.7 元。

（五）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均系员工自筹货币资金，

公司承诺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六）未完全解除限售条件下（锁定期内）退出：

1、自行辞职时；

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激励对象应按照国家实际控制人要求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激励对象应在辞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未解除限售部分的收回/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

2、聘用合同等到期公司未续约；

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激励对象应按照国家实际控制人要求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配合办理相应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激励对象应在聘用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未解除限售部分的收回/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

3、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无法在公司工作时；

在获授股份未完全解除限售之前，如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死亡无法在公司工作时，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包括该激励对象继承人、监护人）将其所持激励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则该激励对象，未

解除限售部分的收回/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

4、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

五、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方案“四、（六）未完全解除限售条件下（锁定期内）退出”的规定转让激励股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股东以其自有资源提供的资助除外；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及转让公司股票和合伙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激励对象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锁定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锁定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4、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伙协议以及本方案的规定，缴纳出资；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6、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信息股份，按照本方案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提前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的任何他项权利；

7、激励对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经营利润的分配。因本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8、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合伙企业以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

9、激励对象离职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涉及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激励对象禁止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重大渎职行为；

（2）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者兼职；未经公司同意，自行从事任何营利性或经营性活动；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参与同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被投资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5）从事任何有损被投资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6）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

（7）触犯国家法律，被判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8）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

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拒不赔付则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六、股份的授予日、锁定与解限售安排

1、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股份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自股份授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激励对象可决定是否退出。如选择退出，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以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获得恒光信息股份时实际支付价格回购。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则自行锁定。锁定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若有)满 12 个月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职于公司期间届满 5 年，锁定期时间满足以上条件之一（以优先满足为准）即可。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或相关激励对象发生董事、监事等职务变动，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此方案的锁定规则，则激励对象持有股份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

据本股权激励方案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禁售期规定、退伙等）。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在相应期限内锁定股份的，该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相应股份。

3、解限售安排

锁定期满后，股票进入解锁期。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或相关激励对象发生董事、监事等职务变动，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此方案的锁定规则，则激励对象持有股份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七、激励对象股份的退出

激励对象获授股份为限制性股份，持股激励对象自解锁后可采取如下方式转让：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万引力普通合伙人可按市场价（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最近一次定增价格）回购员工持有的万引力出资额；

（2）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

（3）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万引力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回购的，实际控制人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但其他合伙人

决定不回购的，经实际控制人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委托持股平台将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进行出售，并由持股平台办理减资或退伙程序。

（4）激励对象直接持股的可在二级市场自行交易退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优先受让权。

八、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和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并授权董事会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时，股权激励方案终止：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之外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附则

- 1、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2、本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3、如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至本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方案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